

訴 願 人：○○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111300 號及 94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120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3 月 4 日查獲由○○有限公司（臺北縣八里鄉）於○○郵購型錄目錄（有效日期：94 年 4 月 30 日）第 19 頁刊登「長翹睫毛膏、招財濃眉筆、人氣眼膠按摩筆、生薑茄紅素曲線霜、生薑精油、開運雙眼皮定型筆……」等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、成分、功效及價格等事項，原處分機關即以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935600 號書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；復經該局查明上開廣告係由訴願人委託○○有限公司刊載，即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衛藥字第 0940018557 號

函

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4 年 4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及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，並審認上開化粧品廣告內容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

4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111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

二、另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3 月 24 日查獲訴願人在○○4 月份○○號（販售有效期限 94 年 7 月 20 日）第 89 頁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……絕對要掃

除

油垢甩掉肥肉……細身兒茶素含有精選草本配方，廢物通過清除、分解、沖洗，可幫助淨化腸胃系統的整體功能。一天一杯茶，纖體又細身……」等詞句，其整體傳達之訊息，已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，原處分機關即以 94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802402 號函請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於 94 年 4 月 29 日至其藥物食品管理處陳述說明，且於是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

第
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

09433120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前開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111300 號及 94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藥

食字第 09433120500 號等 2 件行政處分書，於 94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

下

罰鍰。……」

行為時適用之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……食品

廣

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。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。……增加血管彈性。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……減肥。塑身。……」

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對象	裁罰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	易生誤解		處罰至其停止		營業或工廠登記	
	之情形。		刊播為止。		證照；對其違規	
					廣告，並得按次	
					連續處罰至其停	
					止刊播為止。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
 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請求第 09433120500 號處分可否與前受第 09335586300 號函處罰合併或將其撤銷。
- （二）小公司生存不易，一時疏忽，而訴願人現已改為眼部亮白筆提出申請，即將核准下來。而 09433111300 號罰單當中的濃眉筆、雙眼皮定型筆已申請通過。
- （三）訴願人將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求對以上案件能從輕發落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分別於○○型錄目錄（有效日期：94 年 4 月 30 日）第 19 頁及○○ 4 月份○○

號第 89 頁刊登系爭「○○」等化粧品及「○○」食品違規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4 年 3 月 24 日北衛藥字第 0940018557 號函及所附商品刊登委託書、原處
 分機關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935600 號函及所附 94 年 3 月 4 日違規廣告
 監
 測查報表、94 年 3 月 24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 94 年 4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
 ○
 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
 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可否與前案併為一案處罰，且現已改為眼部亮白筆提出申請，即將核准下來及濃眉筆、雙眼皮定型筆已申請通過云云。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

2 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即應受罰。本件訴願人刊登之前開化粧品廣告，未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擅自在環郵世界郵購型錄目錄上刊載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又訴願人刊登之前開食品廣告，其整體傳達之訊息，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，堪認易使消費者認系爭食品具有前開所述功效，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，亦不符上開規定。復查上開商品之違規廣告，其刊登之時間、內容如與訴願人前所為之違規廣告不同，即屬不同之違章行為，應分別處罰；是訴願人既未提供具體證據供核，僅空言主張併罰云云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分別就訴願人前後 2 次違反不同法律規定之不同違規事實而為處分，且該 2 則系爭違規廣告既分屬不同之違規行為，自應以二行為處罰，而不得以單一違規事件視之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分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分別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均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